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生制药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生制药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http://www.3s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選舉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6
推薦意見.....	6
<b>附錄一—擬重選及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b>	<b>7</b>
<b>附錄二—說明函件.....</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4</b>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婁競博士(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譚擘先生(前董事)、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彼等其中若干人士(作為信託人)成立的若干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包括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至誠集團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Universal Vintage Limited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彼等構成一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生國健」	指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唐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黃立恩博士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  
(a)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c)重選及選舉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48,600,999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礎，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9,720,199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婁競博士、濮天若先生及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除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外，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最近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至其個人事務，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PARKINSON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退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婁競博士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濮天若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其獨立性。彼等一直恪守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兩名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選舉董事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委任楊凱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楊凱蒂女士於環球管理、企業諮詢、投資銀行及監管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經充分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後認為，委任楊凱蒂女士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策略規劃及發展見解，並促進董事會技能更多元化及更全面。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亦信納楊凱蒂女士的獨立性。有關楊凱蒂女士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及選舉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http://www.3sbio.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COVID-19大流行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經計及COVID-19大流行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婁博士」)，58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擔任研發主管。

婁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集思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 (iii)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iv)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v) 瀋陽三生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長；
- (vi)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 (vii)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viii)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ix)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x)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xi) 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xii) 澤威有限公司的董事；
- (xiii)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xiv) 三生國健的董事兼董事長；及
- (xv) 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婁博士一直非常積極從事藥物研究工作，並對本集團的藥品研發作出巨大貢獻。婁博士是我們成功開發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領導科學家及主要研究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成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及「一種增強多肽在體內穩定性藥物的方法及其應用」的共同發明人。彼曾於多種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婁博士的研究已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於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研究獲得「瀋陽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七年，彼因其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工業化生產所作貢獻而獲得「遼寧省科技成果轉化三等獎」。於二零一七年，彼獲頒「遼寧省優秀企業家」及「遼寧友誼獎」。婁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的臨床醫學醫學博士（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後於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為止為期三年，但每三年期滿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據合約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婁博士有權收取按年支付的固定董事袍金120,000美元。該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婁博士被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527,609,063股(20.70%)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1,746,000股股份及8,428,510股股份分別由以婁博士為受益人的兩項不記名信託持有；476,774,553股股份由以婁博士為執行人及受益人的一項不記名全權信託持有；66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項信託及以婁博士為受益人持有；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為持有向婁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三生國健向婁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國際有限公司配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三生國健的25,160,657股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濮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彼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濮先生在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多家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出任Autohom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THM）（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Renren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ENN）（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Kaixin Auto（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KXIN）、One 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OCFT）（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及Luckin Coffee（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曾任JMU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M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Zhaopin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ZPIN）的首席財務官。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已重續並延長至本公司將於本通函日之後召開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時年期將再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的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楊凱蒂女士，51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楊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及世界藝術部環球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於加入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之前，楊女士在金融界擁有逾25年經驗，曾任Deutsche Bank Asia Limited亞太董事總經理及企業顧問部主管、UBS Investment Bank Asia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財務部主管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分析師、副經理及副總裁。

楊女士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楊女士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過任何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屆時年期將再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委任函年期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楊女士（如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楊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2,548,600,99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54,860,0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等授權時。

##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前述各項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被視為於697,342,9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6%；及(b)CS Sunshine於472,212,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3%。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CS Sunshine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0.40%及20.59%。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此等增加將導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10.66	7.56
六月	11.18	9.06
七月	14.50	9.35
八月	10.24	8.82
九月	9.50	8.22
十月	8.90	7.01
十一月	7.69	7.02
十二月	7.84	6.7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8.12	6.73
二月	9.33	7.19
三月	8.29	6.73
四月	7.66	6.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5	6.7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婁競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濮天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選舉楊凱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COVID-19大流行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且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原因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而非獨立第三方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至第2(B)項決議案而言，婁競博士及濮天若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就第2(C)項決議案而言，楊凱蒂女士將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選舉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當中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x) 經計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上述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護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